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916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9162-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6.651889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26.651889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6.651889	1	将西北旺镇冷泉村、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 499.40 亩农田改造建设为 494.62 亩高标准农田，提高农田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自开工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申请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 9: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段颖骥 ， 联系电话：010-60605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

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曹晨萱，联系电话：010-63963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晨萱

电话: 010-639636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4 万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300000000040 注：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名称（可简写）和用途，如“<u>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磋商保证金</u>”。 2、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2.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2.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u> <u>2、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先。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加盖公章的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晨萱； 联系电话：010-63963650； 通讯地址：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中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采购需求
5. 合同草案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且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允许通过二次报价调整响应报价
2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响应文件的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与盖章	
4	供应商拟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拟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是否迟到，或未满足磋商须知 3.4 款要求	
5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详细评分分值表

评标计分内容包括：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共计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8 分	人员数量及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	6-8 分
		人员数量及搭配较合理，岗位职责一般	3-5 分
		人员数量及搭配不太合理，岗位职责一般	1-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2 分。	0-2 分
技术标：（6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11-14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6-10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0-5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4 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11-14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6-10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	1-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12 分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9-12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5-8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	0-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2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9-12
		措施合理。	5-8
		措施一般。	0-4
后续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有书面承诺并有相应措施的情况综合评议。	0-8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业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图纸

作为本磋商文件一部分的图纸另册装订并随磋商文件提供给投标人。

第二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概述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采用整镇整村推进的方式，集中建进，进一步优化基本农田布局，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海淀区西北旺镇为承担主体，选取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冷泉村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田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助力海淀区的高质量发展。

1.1.2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3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西北旺镇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冷泉村

1.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冷泉村
项目区总面积	33.2931hm ² （499.40亩）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2.9744hm ² （494.62亩），为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地貌类型	平原
土地权属	项目区土地所有权属于村集体所有，土地权属现状地界清楚，面积准确，无权属纠纷。

1.2.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 1.2.3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满足施工现场需求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满足施工现场需求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满足施工现场需求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满足施工现场需求_____。
- 1.2.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图纸状态：图纸已具备；现场状态：具备开工条件_____。
- 1.2.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3.1.1 **水资源：**本项目灌溉水源为机井，仅考虑韩家川地块及亮甲店地块，项目区规划机井共计 3 眼，经过现场做井勘，单井出水量约在 32m³/h。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的规定，灌溉设计保证率可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组成、项目区规模、灌水方法及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
- 本项目整理后种植作物不变，种植作物及比例不发生变化，采用节水灌溉的方式进行灌溉，选取灌溉保证率为 90%。
- 项目区土壤质地主要为砂壤土，土壤通透性好。
- 经需水量和供水量分析，项目区灌溉需水量约为 4.60 万 m³，机井供水量约为 6.76 万 m³，基本不会产生新增取水，机井供水量大于灌溉需水量，机井出水量能够满足灌溉需求。
- 1.3.1.2 **土资源：**除亮甲店地块需要进行客土，客土来源为“皇后店东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剥离后的表土，共需约 2730.61m³。其余地块涉及田块土方平整、管道开挖回填，整体能保持土资源的平衡状态。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

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施工图纸所示：对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冷泉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本工程不适用）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本工程不适用）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不适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本工程不适用）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8.26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7.2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1.28 修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
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
干意见》（中发〔2019〕1号）；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建发〔2019〕4号）；
《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试行）》；

5. 适用参考的规范和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50769-201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
《机井工程技术标准》（GB/T50625-202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

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本招标工程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包括：
1、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2、为贯彻《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15 号）、《关于

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具体措施。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3、投标总价中应当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若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未全，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应费率不得低于《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达标”的费率标准。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5、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6委办局京建发〔2021〕97号关于印发《“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21年施工围挡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施工单位的施工围挡设置应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要求执行。围挡搭设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版）为依据，央企、市属国企有自有标准的按自有标准设置，但不应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要求。

6、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施工现场周边情况设置全封闭实体或硬质围挡。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应费率不得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2版）》。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

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

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 6.5 脚手架（本项目不适用）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 _____。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0)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

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

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

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本项目不适用）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本项目不适用）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

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

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12. 试验和检验（本项目不适用）

13. 计日工（本项目不适用）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

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17.1款和第17.3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17.3.2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2) 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_____/_____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采购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供应商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西北旺镇冷泉村、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

工程内容：将西北旺镇冷泉村、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 499.40 亩农田改造建设为 494.62 亩高标准农田。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825210200049162-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西北旺镇冷泉村、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 494.62 亩农田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含税）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 _____0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_____0_____元

七、供应商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
- 4、施工合同;
- 5、采购需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一份副本在合同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_____

二、施工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010-60605820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西北旺镇冷泉村、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

1.3 项目规模：将 499.40 亩农田改造建设为 494.62 高标准农田

1.4 项目内容：将西北旺镇冷泉村、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 499.40 亩农田改造建设为 494.62 亩高标准农田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供应商承包范围为采购人委托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 (1)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中节约利用土地；
- (2) 提升耕地质量。通过完善农业水利，将现状农田全部提升为高标准农田；
- (3) 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完善灌排设施，形成良好的灌排系统，增强抵御旱涝灾害能力；
- (4) 促进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可建成高标准农田 32.9744hm^2 （494.62 亩）。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程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3.2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3.3 工程总工期：180 日历天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标准

4.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4.2 供应商应确保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4.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工程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

5.1 本工程的质量保质期为12个月，质量保质的内容为本工程所施工的全部内容。

第六条 工程价款

6.1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完成工程量的60%后，采购人支付不超过供应商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55%以内的工程款（包括前期支付的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85%的工程款（包括前期支付的预付款及工程款）；

（4）结算审计完成后，在供应商按结算价的3%提供了质量保证金支付保函后，采购人按结算价支付供应商剩余的工程款。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索赔

7.1 工程变更：

（1）采购人提出工程变更，应书面通知供应商。

（2）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变更方案及费用报价。

（3）双方就变更方案及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7.2 索赔：

（1）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遭受损失，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2）供应商应在损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

（3）采购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采购人违约：

（1）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2）采购人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施工，供应商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8.2 供应商违约:

(1) 供应商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2) 供应商未按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程,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10.2 双方应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__肆__份,供应商执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将本合同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采购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注意事项:

1. 权利义务明确: 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益得到保障。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权利: 指合同主体依据合同条款享有的合法利益。

义务: 指合同主体依据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2. 工程质量和标准: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国家标准：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公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标准。

行业规范：指行业内公认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标准或准则。

3. 工程价款支付：采购人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价款。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付款方式：指双方约定的支付工程价款的具体方式和步骤。

预付款：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一部分工程价款。

4. 工程变更和索赔：双方应就工程变更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损失提出索赔。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工程变更：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原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

索赔：指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遭受损失时，向采购人提出的赔偿要求。

5. 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违约责任：指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 争议解决：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友好协商：指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诉讼：指合同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裁判的行为。

解决办法：

（1）明确合同条款：在签订合同前，双方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确保对合同内容有全面、准确的了解。

（2）加强沟通协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依法依规履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4）妥善处理争议：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及双方监督单位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监 督 单 位 ： （ 盖 章 ）

监 督 单 位 ： （ 盖 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

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章采购邀请第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及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日)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一	1	一、土地平整工程				
二	1.1	亮甲店村				
三	1.1.1	田面整治				
	10041	边坡修整	100m2	2.02		
	10229 换	机械挖运土 1m3 挖掘机挖装 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10.9km	100m3	27.31		
	补子目 1	渣土消纳	t	4095.91		
	10283 换	客土运输位置 1,运距 3.9km	100m3	10		
	10289 换	客土运输位置 2,运距 9.5km	100m3	17.31		
	10305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 土距离 30~40m	100m3			
	10328	平地机平地	100m2	118.31		
	10043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1.18		
	补子目 2	土壤施肥	t	17.75		
	补子目 1	石头筛分（含运输及消纳）	亩	12.93		
四	1.2	韩家川村				
五	1.2.1	田面整治				
	10305	表土剥离	100m3	278.34		
	10305	表土回覆	100m3	278.34		
	10305	推土整平	100m3	132.72		
六	1.2.2	废弃电线杆清除				
	10001	电线杆挖除	100m3	0.02		
	10145	渣土清运，运距 9~10km	100m3	0.04		
	补子目 1	渣土消纳	t	6.45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七	1.3	冷泉村				
八	1.3.1	田面平整				
	10305	表土剥离	100m3	172.86		
	10305	表土回覆	100m3	172.86		
	10305	推土整平	100m3	32.91		
九	2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十	2.1	韩家川村				
十一	2.1.1	水源工程				
	60001 换	农用井成孔--松散层 I 类	10m	16		
	60044 换	农用井成孔--基岩 I 类	10m	8		
	60085 换	农用井井管安装--螺旋钢管 Φ273	10m	12.4		
	60085 换	农用井井管安装--Φ273 桥 式滤水管	10m	11.6		
	60103 换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	10m	20		
	70091	井用潜水泵 安装	台	2		
	50057 换	钢管安装(焊接) DN80	10m	15.6		
	补充材料 002@2	防水电缆 3*10	m	160		
	50051	排气阀 2"安装	10 个	0.2		
	50051	DN80 闸阀安装	10 个	0.2		
	70054	压力表	10 套	0.2		
	50051	DN80 逆止阀安装	10 个	0.2		
	70053	超声波流量计水表	10 套	0.2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50058	DN80 钢短管	10m	0.72		
	50051	DN80 铸铁弯头	10 个	0.6		
	补充材料 004	铸铁井盘 Φ600mm	块	2		
	10001	土方开挖	100m3	0.004		
	40036	C20 砼井台	100m3	0.007		
	50051 换	钢制法兰盘 DN80	10 个	3.4		
	补充主材 001	PE110 法兰	个	2		
	补充主材 005	井下作业费用（包含物探、抽水试验、水质分析）	项	2		
十二	2.1.2	灌溉工程-卷盘式喷灌机				
	10203	管道开挖	100m3	5.09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100m3	5.09		
	50099 换	PE 管道安装 1.0MPa φ110	100m	8.48		
	50098 换	PE 管道安装 1.0MPa φ90	100m	0.21		
	50106 换	PE 管件安装 异径三通 110-90-110	10 个	1.6		
	50106 换	PE110 弯头	10 个	1.2		
	50106 换	PE 管件安装 正三通 110	10 个	0.1		
	50105 换	φ90PE 球阀	10 个	1.6		
	补充主材 001	PE/消防栓转换接头 KY80-PE90	个	16		
十三	2.1.3	水工建筑物工程				
十四	2.1.3.1	进地涵一 φ400（4m）				
	10364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一二类土	100m3	0.07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0.05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12		
	40014	C20 混凝土挡墙	100m3	0.01		
	40014	C20 砼底座	100m3	0.004		
	40139 换	预制混凝土管安装	100m3	0.0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补充主材 003	钢筋混凝土管 Φ 400	m	12		
十五	2.1.3.2	进地涵二 Φ 400 (4m)				
	10364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一二类土	100m3	0.02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0.02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03		
	40014	C20 混凝土挡墙	100m3	0.001		
	40014	C20 砼底座	100m3			
	40030	涵洞底板	100m3	0.001		
	40139 换	预制混凝土管安装	100m3	0.0018		
	补充主材 003	钢筋混凝土管 Φ 400	m	4		
十六	2.1.3.3	过路套管 (土路)				
	补子目 5	过路套管镀锌钢管 DN150	m	8		
十七	2.1.3.4	泄水井				
	10203	挖掘机挖土 一、二类土	100m3	0.2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100m3	0.11		
	30003	砂砾石垫层	100m3	0.0033		
	30062	砖砌支墩	100m3	0.0005		
	30064	浆砌砖砌筑	100m3	0.05		
	30066	砌体砂浆抹面 厚 2cm 立面	100m2	0.18		
	40078	C20 砼井圈	100m3			
	40005	C20 砼底板	100m3	0.01		
	40159	钢爬梯	t	0.029		
	50052 换	DN110 泄水阀安装	10 个	0.3		
	50106 换	PE110 弯头	10 个	0.3		
	补充主材 001@1	PE110 法兰	个	6		
	补充主材 002@2	钢法兰 DN110	个			
	补充材料 001@1	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	套	3		
十八	2.1.3.5	闸阀井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10203	挖掘机挖土 一、二类土	100m3	0.0674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100m3	0.0383		
	30062	砖砌支墩	100m3	0.0002		
	30064	浆砌砖砌筑	100m3	0.0169		
	30066	砌体砂浆抹面 厚 2cm 立面	100m2	0.0586		
	40078	C20 砼底板、井圈	100m3			
	40005	C20 砼底板	100m3	0.01		
	40159	钢爬梯	t	0.01		
	50052 换	DN110 闸阀安装	10 个	0.1		
	补充主材 001@1	PE110 法兰	个	2		
	补充主材 002@2	钢法兰 DN110	个			
	补充材料 001@1	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	套	1		
十九	2.1.3.6	镇墩				
	10203	挖掘机挖土 一、二类土	100m3	0.0186		
	40036	C20 镇墩	100m3	0.0186		
	补充材料 006	管箍及锚固件	个	58		
二十	2.1.4	排水工程				
二十一	2.1.4.1	新建 0.58mU 型排水沟				
	10364	土方开挖	100m3	0.4515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0.17		
	40214	水泥砂浆伸缩缝	100m2	0.0053		
	40239	U 形渠槽构件安装	100m	1.05		
二十二	2.1.4.2	新建素土排水沟（上口 1m）				
	10364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一二类土	100m3	3.38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14.56		
	10042	田埂修筑	100m3	0.29		
二十三	2.1.4.3	新建 C25 现浇砼矩形排水沟 (上口 1m)				
	10364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一二类土	100m3	5.42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1.39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2.72		
	30001 换	粗砂垫层	100m3	0.27		
	40014	C25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100m3	1.97		
二十四	2.1.4.4	C25 现浇砼矩形排水沟封端挡墙				
	10364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一二类土	100m3	0.02		
	30064	MU10 浆砌砖挡墙	100m3	0.02		
	30066	砌体砂浆抹面 厚 2cm 立面	100m2	0.0044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02		
二十五	2.1.5	农田输配电工程				
	10203	土方开挖	100m3	1.65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100m3	1.13		
	30001 换	粗砂垫层	100m3	0.5		
	40078	保护盖板	100m3	0.02		
	40132 换	盖板安装	100m3	0.02		
	100053 换	地理电缆敷设 YJV22-3× 25+2×16	100m	2.75		
二十六	2.1.6	智能井房				
	10203 换	机械开挖	100m3	0.0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03		
	30001 换	粗砂垫层	100m3	0.007		
	40036	智能井房砼底座	100m3	0.01		
二十七	2.2	冷泉村				
二十八	2.2.1	浆砌排水沟清淤				
	40162	混凝土盖板吊运	100m3	0.38		
	10204	挖掘机挖土 三类土	100m3	1.08		
	10229 换	机械挖运土 1m3 挖掘机挖装 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10.8km	100m3	1.08		
	补子目 1	渣土消纳	t	162.38		
二十九	2.2.2	灌溉工程-卷盘式喷灌机				
	10203	管道开挖	100m3	1.44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100m3	1.44		
	50099 换	PE 管道安装 1.0MPa ϕ 110	100m	2.4		
	50098 换	PE 管道安装 1.0MPa ϕ 90	100m	0.1		
	50106 换	PE 管件安装 异径三通 110-90-110	10 个	0.6		
	50105 换	ϕ 90PE 球阀	10 个	1		
	补充主材 001	PE/消防栓转换接头 KY80-PE90	个	10		
	补充主材 004	ϕ 75 消防水带	m	200		
	50106 换	PE110-90 变径弯头	10 个	0.1		
	50075 换	PE110 正四通安装	10 个	0.1		
三十	2.2.3	水工建筑物工程				
三十一	2.2.3.1	泄水井				
	10203	挖掘机挖土 一、二类土	100m3	0.07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100m3	0.04		
	30003	砂砾石垫层	100m3	0.001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30062	砖砌支墩	100m3	0.0002		
	30064	浆砌砖砌筑	100m3	0.02		
	30066	砌体砂浆抹面 厚 2cm 立面	100m2	0.06		
	40078	C20 砼底板、井圈	100m3			
	40005	C20 砼底板	100m3	0.01		
	40159	钢爬梯	t	0.01		
	50052 换	DN110 泄水阀安装	10 个	0.1		
	50106 换	PE110 弯头	10 个	0.1		
	补充主材 001@1	PE110 法兰	个	2		
	补充主材 002@2	钢法兰 DN110	个			
	补充材料 001@1	球墨铸铁井盖 ϕ 700	套	3		
三十二	2.2.3.2	镇墩				
	10203	挖掘机挖土 一、二类土	100m3	0.0077		
	40036	C20 镇墩	100m3	0.0077		
	补充材料 006	管箍及锚固件	个	24		
三十三	2.3	土井村				
三十四	2.3.1	排水工程				
三十五	2.3.1.1	方砖排水沟清淤				
	10004	人工挖一般淤土	100m3	5.91		
	10145 换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15.5km	100m3	5.91		
	补子目 1	渣土消纳	t	887.04		
三十六	2.3.1.2	方砖排水沟破损重建				
	40190	旧沟拆除	100m3	0.08		
	10145 换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15.5km	100m3	0.08		
	补子目 1	渣土消纳	t	12.24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10041	人工削放坡及找平	100m2	0.47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17		
	30001 换	粗砂垫层	100m3	0.01		
	40133 换	C30 预制混凝土方砖安装	100m3			
	40133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预制混凝土梁、板安装板单个构件体积 0.2~0.4m3	100m3	0.02		
	30057	浆砌混凝土预制块 挡土墙、桥台、闸墩	100m3	0.06		
	30065	M10 水泥砂浆	100m2	0.01		
三十七	2.3.1.3	方砖排水沟压顶重建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81		
	40133 换	C30 预制混凝土方砖压顶安装	100m3			
	40133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预制混凝土梁、板安装板单个构件体积 0.2~0.4m3	100m3	0.08		
	30065	M10 水泥砂浆	100m2			
三十八	2.3.1.4	单边方砖排水沟衬砌				
	10364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一二类土	100m3	0.2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0.15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26		
	30072	旧沟拆除	100m3	0.05		
	10145 换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15.5km	100m3	0.05		
	补子目 1	渣土消纳	t	7.8		
	40133 换	C30 预制混凝土方砖安装	100m3			
	30057	C30 预制混凝土方砖安装	100m3	0.05		
	30065	M10 水泥砂浆	100m2	0.01		
三十九	2.3.1.5	Φ 160 排水管安装				

	补充主材 002@1	PVC 排水管 Φ 160	m	338		
	10001	土方开挖	100m3	0.85		
	10326	土方回填	100m2	0.78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40190	旧沟拆除	100m3	0.06		
	10145 换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15.5km	100m3	0.06		
	补子目 1	渣土消纳	t	8.4		
	40133 换	C30 预制混凝土方砖安装	100m3			
	30057	C30 预制混凝土方砖安装	100m3	0.06		
	30065	M10 水泥砂浆	100m2	0.004		
四十	2.3.1.6	现浇砼矩形排水沟(含盖板)				
	10364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一二类土	100m3	0.86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0.09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86		
	30001 换	粗砂垫层	100m3	0.09		
	40014	C25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100m3	0.33		
	40214	水泥砂浆伸缩缝	100m2	0.0107		
	40078	C25 预制混凝土盖板	100m3	0.0026		
	40159	其他机械钢筋制安	t	0.608		
四十一	2.3.1.7	预制矩形排水沟带盖板 (0.3m 宽)				
	10364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一二类土	100m3	0.44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96		
	40239	矩形槽构件安装	100m	1.92		
	40079	渠道混凝土板预制 厚度 4~8cm	100m3			
	40129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预制混凝土梁、板安装梁单个构件体积 0~2m3	100m3			
	40121	双胶轮车运小型预制混凝土构件 装运 50m	100m3			

四十二	2.1.4.2	新建素土排水沟（上口1m）				
-----	---------	---------------	--	--	--	--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10364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一二类土	100m3	3.38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2.05		
四十三	2.3.2	水工建筑物工程				
四十四		穿路管涵Φ300（8m）				
	40190	混凝土拆除人工拆除无钢筋	100m3	0.02		
	80001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1000m2			
	80005	砂路基 厚度10cm	1000m2			
	30001	粗砂垫层	100m3	0.1		
	80033 换	水泥混凝土 厚度(cm) 15cm	1000m2	0.0096		
	10364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一二类土	100m3	0.18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0.13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40014	C20 混凝土挡墙	100m3	0.0096		
	40203	接缝抹水泥砂浆 立面	100m2	0.0027		
	40139 换	预制混凝土管安装	100m3	0.0099		
	补充主材 003@1	钢筋混凝土管Φ300	m	32		
四十五		穿路管涵Φ300（11m）				
	40190	混凝土拆除人工拆除无钢筋	100m3	0.0048		
	80001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1000m2			
	80005	砂路基 厚度10cm	1000m2			
	30001	粗砂垫层	100m3	0.02		
	80033 换	水泥混凝土 厚度(cm) 15cm	1000m2	0.0024		
	10364	小型挖掘机挖沟渠土方一二类土	100m3	0.06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0.05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40014	C20 混凝土挡墙	100m3	0.0024		
--	-------	-----------	-------	--------	--	--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40203	接缝抹水泥砂浆 立面	100m2	0.0009		
	40139 换	预制混凝土管安装	100m3	0.0034		
	补充主材 003@1	钢筋混凝土管 Φ 300	m	11		
四十六	2.4	亮甲店村				
四十七	2.4.1	水源工程				
	60001 换	农用井成孔--松散层 I 类	10m	8		
	60044 换	农用井成孔--基岩 I 类	10m	4		
	60085 换	农用井井管安装--螺旋钢管 Φ 273	10m	6.2		
	60085 换	农用井井管安装--Φ 273 桥式滤水管	10m	5.8		
	60103 换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	10m	10		
	70091	井用潜水泵 安装	台	1		
	50057 换	钢管安装(焊接) DN80	10m	7.8		
	补充材料 002@3	防水电缆 3*10	m	80		
	50051	排气阀 2" 安装	10 个	0.1		
	50051	DN80 闸阀安装	10 个	0.1		
	70054	压力表	10 套	0.1		
	50051	DN80 逆止阀安装	10 个	0.1		
	70053	超声波流量计水表	10 套	0.1		
	50058	DN80 钢短管	10m	0.36		
	50051	DN80 铸铁弯头	10 个	0.3		
	补充材料 004	铸铁井盘 Φ 600mm	块	1		
	10001	土方开挖	100m3	0.002		
	40036	C20 砼井台	100m3	0.004		
	50051 换	钢制法兰盘 DN80	10 个	1.7		
	补充主材 001	PE110 法兰	个	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补充主材 005	井下作业费用（包含物探、抽水试验、水质分析）	项	1		
四十八	2.4.2	喷灌工程				
	10203	管道开挖	100m3	1.25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100m3	1.25		
	40092	出水口保护罩	100m3	0.0021		
	50098 换	PE 管道安装 1.0MPa ϕ 90	100m	0.11		
	50099 换	PE 管道安装 1.0MPa ϕ 110	100m	2.09		
	50105 换	ϕ 90PE 法兰安装	10 个	0.9		
	50105 换	上下阀体 ϕ 90-76 安装	10 个	0.9		
	50106 换	PE 管件安装 异径三通 110-90	10 个	0.9		
	50106 换	PE 管件安装 正三通 110	10 个	0.1		
	50106 换	PE110 弯头	10 个	0.2		
	补充材料 002@1	移动铝管	m	716		
	补充材料 003	喷灌支架、喷头、方便体	套	43		
	补充材料 004@1	ϕ 76 管堵	个	9		
四十九	2.4.3	水工建筑物工程				
五十	2.4.3.1	泄水井				
	10203	挖掘机挖土 一、二类土	100m3	0.07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100m3	0.04		
	30003	砂砾石垫层	100m3	0.0011		
	30062	砖砌支墩	100m3	0.0002		
	30064	浆砌砖砌筑	100m3	0.02		
	30066	砌体砂浆抹面 厚 2cm 立面	100m2	0.06		
	40078	C20 砼底板、井圈	100m3			
	40005	C20 砼底板	100m3	0.0029		
	40159	钢爬梯	t	0.0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50052 换	DN110 泄水阀安装	10 个	0.1		
	50106 换	PE110 弯头	10 个	0.1		
	补充主材 001@1	PE110 法兰	个	2		
	补充主材 002@2	钢法兰 DN110	个	2		
	补充材料 001@1	球墨铸铁井盖 ϕ 700	套	1		
五十一	2.4.3.2	闸阀井				
	10203	挖掘机挖土 一、二类土	100m3	0.0674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100m3	0.0383		
	30062	砖砌支墩	100m3	0.0002		
	30064	浆砌砖砌筑	100m3	0.0169		
	30066	砌体砂浆抹面 厚 2cm 立面	100m2	0.0586		
	40078	C20 砼底板、井圈	100m3			
	40005	C20 砼底板	100m3	0.0029		
	40159	钢爬梯	t	0.01		
	50052 换	DN110 闸阀安装	10 个	0.1		
	补充主材 001@1	PE110 法兰	个	2		
	补充主材 002@2	钢法兰 DN110	个	2		
	补充材料 001@1	球墨铸铁井盖 ϕ 700	套	1		
五十二	2.4.3.3	镇墩				
	10203	挖掘机挖土 一、二类土	100m3	0.0077		
	40036	C20 镇墩	100m3	0.0077		
	补充材料 006	管箍及锚固件	个	24		
五十三	2.4.4	农田输配电工程				
	10203	土方开挖	100m3	0.18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100m3	0.12		
	30001 换	粗砂垫层	100m3	0.05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40078	保护盖板	100m3	0.0022		
	40132 换	盖板安装	100m3	0.0022		
	100053 换	地埋电缆敷设 YJV22-3× 25+2×16	100m	0.3		
五十四	2.4.5	智能井房				
	10203 换	机械开挖	100m3	0.01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02		
	30001 换	粗砂垫层	100m3	0.003		
	40036	智能井房砼底座	100m3	0.005		
五十五		三、田间道路工程				
五十六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保持工程				
五十七		五、其他工程				
总计		-				

设备购置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说明
	(1)	(2)	(3)	(4)	(5)	(6)	(7)
1	卷盘式喷灌机		台	2			
2	玻璃钢智能井房 (包括井电双控 模块、多功能保 护开关等电气元 件)		台	3			
3	变频模块(22kw)		套	3			
4	潜水泵 200QJ32-91		台	1			
5	潜水泵 200QJ32-104		台	2			
总 计			-	-	-		